

##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1年6月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》（详见公司2011-030号公告）。截止2011年11月30日，回购期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方案简介

拟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社会公众股份。

拟回购股份的数量：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份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，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.50元人民币/股的前提下，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,379万股。

拟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：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2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14.50人民币/股计算，预计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1,379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.43%。

因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，自2011年6月28日起，调整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14.34元人民币/股，在此价格条件下，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,394万股。

#### 二、实施情况

截至2011年11月30日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共计13,940,0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4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12.39元/股，最低价为9.72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约为14,420.85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 三、差异说明

因本次回购股份成交均价为10.35元/股，低于方案中14.34元/股的价格，因此完成预计回购总股数1394万股，使用资金总额只需14,420.85万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从56,714万元减少至55,319.9988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12月02日